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

112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0336271 號奉核

112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20579542 號函修正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增加高中學生探索志趣的機會，減少休退學情況。
- 二、提供高中學生轉銜成功機會，提昇學習成效。
- 三、推動完善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自信。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加對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伍、辦理方式：

一、校園 1 日生活體驗

- (一)學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表(如附件)，逾時不予受理。志願學校需為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
- (二)學校收到學生申請表後，由就讀學校與志願學校進行媒合。
- (三)媒合體驗日期安排於 4 月至 6 月間，不得媒合安排於志願學校的放假日、考試日、社團活動日或校外教學活動日等。以 1 日安排為限。
- (四)媒合體驗學校成功後，通知學生相關資訊與家長同意書。學生以公假辦理入校體驗。體驗學校之出缺與學習情況請主動通知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原課程由師生共同商討輔助措施，不另行辦理補課。
- (五)體驗學校需提供學生入校學習當日學習資料與材料等，不另外收費。
- (六)學生入校體驗為免費參加課程，惟需按照體驗學校規定自行到校上課，採隨班跟讀方式，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七)媒合成功之相關資訊請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實習課程學習體驗

- (一)由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含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規劃開設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的實作課程體驗，需包含 1 節生涯輔導課程，5 節實作課程體驗，共計 6 堂體驗課程。
- (二)課程體驗時間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學生免費參加，需自行前往上課學校。交通與餐

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三)由學生自行向辦理體驗技高學校報名參加，需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的課程才可參與報名。

(四)開課時間與內容資訊由開課學校函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週知，並向開課學校報名。

陸、實習課程學習體驗另函請學校提出申辦經費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送經費結算表1式2份、成果報告1式2份等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結。

柒、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務必通知報名且錄取學生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若未準時到校上課，請務必即時通知家長。

二、高中學校請即早規劃寒暑假轉學簡章事宜或依教育部均質化計畫適性轉學輔導機制辦理。

捌、敘獎

一、實際學生上課人數為24人(含)以下，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二)學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給予辦理人員5人各嘉獎1次，自行辦理敘獎；學校校長嘉獎1次敘獎，由學校函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二、實際上課人數為24人以上者，依下列項目辦理：

(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二)學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給予主要執行人員1人嘉獎2次，其餘協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自行辦理敘獎；學校校長嘉獎2次，由學校函報教育局辦理敘獎。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體驗學校需提供學生入校學習當日學習資料與材料等，不另外收費。

*學生入校體驗為免費參加課程，惟需按照體驗學校規定自行到校上課，採隨班跟讀方式，交通與餐食費用等由學生自理。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年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 學校申辦實習課程學習體驗事項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申辦學校：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含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參、辦理方式

一、開辦原則：

(一)依專業群科實習科目或專門學程專精科目提出申請。

(二)開班人數每梯次以 24 人為限，1 日課程 6 堂課程。

二、計畫期程與補助標準

(一)開課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二)補助金額：報名上課學生為他校不同科別學生得申請補助經費，並依核定經費進行支用。每梯次參加的高中學生人數 12 人(含)以下，補助 10,000 元；13 人以上，補助 20,000 元。(每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

(三)可編列補助項目：包含高中(職)課後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物品費、耗材費、誤餐費、加班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5%)、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5%)等 8 個項目。

(四)學校規劃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的實作課程體驗，包含 1 節生涯輔導課程，5 節實習實作課程體驗，共計 6 堂體驗課程。

(五)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學校於各梯次接受報名後，統一填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與報名名冊各 1 份，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科黃淑如輔導員(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請註明「CHANGE 實習課程學習體驗申請」，以郵戳為憑。

(三)經費申請表核章後及報名名冊掃描之 PDF 檔，請 Email 至 hsjntpc@gmail.com，信件主題為「CHANGE 實習課程學習體驗申辦-學校名稱」，檔名為「CHANGE 實習課程學習體驗申辦-學校名稱」。

(四)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以受理，不另行通知。

肆、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送經費結算表 1 式 2 份、成果報告 1 式 2 份等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結。

【附件】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年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
學校申辦實習課程學習體驗經費申請表**

申辦學校：

梯次	科別名稱	上課日期	實習課程名稱	簡要上課內容說明	報名上課 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名單
1	資料處理科	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XXX	1. XXX 2. XXX	24	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請另外附上報名名單(含 學校名稱、科別、姓名等)

*項目填寫不完整與資料不齊全者，不予以辦理補助經費。

*每梯次上課人數以 24 人為限。

承辦人(含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